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N 新奧**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2頁。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行使彼等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末期股息 .....	6
重選退任董事 .....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8
股東週年大會 .....	8
應採取之行動 .....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9
推薦意見 .....	9
責任聲明 .....	9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0</b>
<b>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b>	<b>13</b>
<b>附錄三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b>	<b>19</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7

---

##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

為提高股東投票方便性及有效性，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NNAGM2023>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的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彼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三十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以登入網上平台並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 [www.ennenergy.com](http://www.ennenergy.com) 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使用者指引。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

##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正午12時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委任表格內向其提供之受委代表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股東可於現場網上直播期間以文字方式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以書面方式提交問題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enn@enn.cn。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奧國際」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股份」	指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

## 釋 義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之建議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之建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另一家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附表一(按不時之修訂)所界定的「附屬企業」或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的當地公司法例、法案及／或條例)，不論該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鄭洪弢先生(執行主席)  
吳曉菁女士(首席執行官)  
劉建鋒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  
新奧工業園區A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重續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末期股息、(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請，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i)、(ii)及(iii)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iv)之特別決議案。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5月18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批准是項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31,103,375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許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3,110,337股股份，佔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就本項決議案而言，公司明白少數股東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重申承諾將會審慎地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為此，董事會繼續建議將一般授權限於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而非上市規則可容許的20%）。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董事認為獲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5月18日，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批准是項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31,103,375股股份計算，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限定最多為113,110,337股股份，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末期股息

於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宣派及分派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2.27港元給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亦議決，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股東。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鄭洪弢先生、吳曉菁女士、劉建鋒先生及王冬至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金永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劉建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鄭洪弢先生、金永生先生、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顧及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劉建鋒先生、鄭洪弢先生、金永生先生、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為董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於評估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的獨立性過程中，提名委員會經考慮(i)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因素；及(ii)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過去或目前均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角色，且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經充分考慮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在任期間為本集團帶來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之長期服務並不影響彼等帶來新角度及作出獨立判斷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信納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有能力繼續獨立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故此，儘管彼等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建議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之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允許(惟沒有規定)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處理與股東大會進行之相關事宜；(i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i)作出內務修訂，包括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適宜)闡明並貫徹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建議之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敬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有英文版本，於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有關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37頁至第4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末期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之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應採取之行動

一份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就董事所盡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2023年4月19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1,103,375股。基於該數目及假設購回授權得到全面行使，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購回最多113,110,337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乃符合公司法並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購回之應付溢價款項僅可按公司法所規定方式，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中所提取。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包括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公司之權利進行回購。

## 6.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32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以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遵照收購守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王玉鎖先生與趙寶菊女士(王玉鎖先生之配偶)，通過彼等個人權益、配偶權益及其控制的公司，包括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新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奧國際、新奧股份及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共369,495,534股股份，佔總已發行股份約32.67%。倘按目前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彼等控制的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6.30%。由於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彼等控制的公司之持股量已介乎已發行股份的30%及50%，若此持股量增加超過2%，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彼等控制的公司則須根據收購守則26及32之規定，於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其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述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125.40	91.00
四月	120.40	100.00
五月	123.30	100.00
六月	132.80	110.60
七月	134.80	121.20
八月	133.50	102.30
九月	119.70	102.10
十月	109.20	75.00
十一月	109.50	77.60
十二月	113.90	101.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27.20	105.00
二月	122.40	110.3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20	96.9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鄭洪毅先生

鄭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尤其是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策略發展。彼於2004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博士，主修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彼為中國國際現貨LNG貿易的先驅，於能源規劃、國際LNG資源採購及貿易、LNG船運、國內天然氣銷售及相關資產併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彼於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時，主要負責協助主席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現為新奧股份之董事兼總裁，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803.SH。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此服務協議下，鄭先生有權獲取薪酬每月人民幣166,666.67元及酌情表現花紅，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因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被視為擁有25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鄭先生同時為新奧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對象之一，因而持有其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新奧股份已發行股份約0.032%。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察覺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或其他有關鄭先生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劉建鋒先生

劉先生，46歲，自2023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確保本集團商業模式的升級及戰略落地，以及本集團發展目標的實現。彼目前為國際甲烷控排組織指導委員會的成員，積極推進本公司採納和踐行甲烷減排的國際標準，以及引領行業公司共同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彼於1995年至2003年期間，先後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後彼更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獲得波士頓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能源產業多家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要職，參與並完成多宗跨國大型併購交易。彼亦曾服務於國內領先律師事務所，擁有中國律師、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彼於企業運營、財務管理、境內外投資併購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劉先生作為本公司代表，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661.HK）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此服務協議下，劉先生有權獲取薪酬每月人民幣229,166.67元及酌情表現花紅，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13,4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01%，並同時因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2018年11月30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被視為擁有18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此外，劉先生同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對象之一，因而持有其292,500股限制性股票，佔新奧股份已發行股份約0.009%。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察覺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或其他有關劉先生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金先生

金先生，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1986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並於2005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行政、法律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的工作，及後因職務調動關係，於2006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3月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期間曾擔任新奧股份之董事，現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5.HK)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此委任書下，金先生有權獲取薪酬每月人民幣41,666.67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察覺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或其他有關金先生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馬志祥先生**

馬先生，70歲，自2014年3月24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華東石油大學機械系儲運專業，並於西南石油大學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彼曾於中國石油管道局、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公司擔任重要領導職務，並於2012年3月退任所有相關職務。彼在石油天然氣領域擁有超過40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實踐及經驗，彼對中國能源行業的歷史沿革、發展痛點及未來前景有獨到的見解。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此委任書下，彼有權獲取薪酬每月人民幣41,666.67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因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被視為擁有6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察覺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或其他有關馬先生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阮葆光先生

阮先生，53歲，自2014年3月24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一家大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其香港辦事處的管理合夥人，執業領域為爭議解決和爭議監管合規。彼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及康奈爾大學，先後獲得化學系碩士學位及有機合成化學系碩士。彼於英國吉爾佛大學學習，並考取法律文憑(取得一等考評)及法律研究文憑。彼於英國修讀法學之前還曾於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教學研究員。彼於2012年加入現在的律師事務所設立的香港辦事處前，曾是英國著名「Magic Circle Firms」之合夥人，負責在中國的爭議解決業務。彼於監管和公司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此委任書下，彼有權獲取薪酬每月人民幣41,666.67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因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被視為擁有6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阮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察覺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或其他有關阮先生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性政策重新委任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馬志祥先生對中國石油天然氣市場有深刻的理解，彼於石油天然氣領域有超過40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實踐及經驗，彼對中國能源行業的歷史沿革、發展痛點及未來前景有獨到的見解；阮葆光先生為一位專業律師，於監管和公司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儘管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作為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可以從能源行業及法律方面為本公司董事會帶來不同的專業意見，而過去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了很多寶貴、中肯的指導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此外，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的。

選舉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能補充董事會在能源行業及法律方面的專業背景。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於2023年3月24日提名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選任。董事會確信重選彼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彼等應獲重選。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之建議修訂：

- | 大綱段落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  |
|--------|--|
| 1.     | 本公司名稱為 <b>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b> ，中文譯名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 2.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b>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nd Calder</b> 的辦事處（地址： <del>P.O.</del> <b>PO</b> Box 309, Uglan House, <b>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b> Grand Cayman, <b>KY1-1104,</b> Cayman Islands, <del>British West Indies</del>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
| 3.(iv) | 為任何 <b>自然</b> 人士、 <b>商行號</b> 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有值代價。  |



## 大綱段落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

4. 除公司法(2000年修訂本)(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2000年修訂本)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行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標，並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而附帶或有利或所引起的其他事項，包括(但無論如何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立、作出、接納、簽註、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一般性地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就上述業務而言本公司收購及處置、經營、執行或進行該等貿易或業務可以帶來方便、利潤或用途，惟對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獲發牌後方可經營的業務，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有關的法例獲發相關牌照後方可經營該等業務。**



- | 大綱段落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  |
|------|--|
| 6.   | 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0港元，拆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2000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 7.   | <b>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2000年修訂本)第193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2000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b>  |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

- | 細則編號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
| 2.   | 本公司 「本公司」指 <u>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u> ，中文譯名為「 <u>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u> 」；  |
| 2.   | <u>通訊設施</u> 「 <u>通訊設施</u> 」指 <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u> ； |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2.	<p>公司法</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修訂)及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p>
2.	<p><u>電子通訊</u></p> <p><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2.	<p>電子交易法</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經修訂)及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p>
2.	<p><u>人士</u></p> <p><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身份)，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種；</u></p>
2.	<p><u>出席</u></p>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按以下方式來滿足，即：</u></p> <p>(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p> <p>(b) <u>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就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而言，包括任何虛擬會議)；</u></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2.	<p><u>虛擬會議</u> [<u>虛擬會議</u>]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p>
2A.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6.(a)	<p><u>如何修訂股份類別的權利</u>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b>面值投票權</b>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變更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之修訂下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b>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b></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70.	<p data-bbox="459 300 676 374"><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b></p> <p data-bbox="711 300 1417 740">除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u>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多於十五個月內召開(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應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如適用)舉行。</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72.	<p data-bbox="459 297 678 372"><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p> <p data-bbox="710 297 1414 1419">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u>兩</u>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宗旨<u>及會議議程中加入的決議案</u>，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u>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u>，須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u>繳足股本投票權</u>。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宗旨<u>及會議議程中加入的決議案</u>，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u>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u>，須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u>繳足股本投票權</u>。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於任何應要求召開或要求人自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除要求所聲明或董事會所建議的事項外，不得審議任何事項。</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u>72A.</u>	<u>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u>
73.(a)	會議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三十一日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准許之該等較短期間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5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u>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u> 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73.(c)	<p><b>會議通告</b></p> <p>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p>
76.	<p><b>法定人數</b></p>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有權投票且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透過<u>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任何大會指定的通訊設施</u>參與，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並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u>78A.</u>	<p><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u></p> <p><b>(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u></b></p>

## 細則編號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到和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前提條件為：(i) 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 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80.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以及無需進行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憑證投票或以舉手表決
-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的不時規定而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於有關會議股份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除非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如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該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述公司大會議程記錄的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81.	<p><b>投票表決</b></p> <p>倘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章程細則第82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該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提出此要求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下，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資料。</p>
81.(b)	<p><b>儘管要求投票表決但仍可處理的事項</b></p> <p>投票表決的規定或要求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處理任何事項，惟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除外。</p>
82.	<p><b>不得押後投票表決的事項</b></p> <p>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p>
83.	<p><b>主席有權投決定票</b></p> <p>(本條修訂僅影響組織章程細則之英文版)</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85.	<p><b>股東的投票權</b></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del>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del><b>(a)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有發言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b>可每人投一票；<b>(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b>，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90.	<p><b>委任代表</b></p>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b>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b>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p>
94.	<p><b>委任代表文件授權</b></p>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b>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b>；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96.(b)	<p><b>公司／結算所由代表出席會議</b></p> <p>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按上述方式獲授權，有關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儘管章程細則第85條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u>發言權及若允許舉手表決</u>，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p>
99.	<p><b>董事會可填補空缺／新增董事</b></p>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倘為填補臨時空缺者)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或(倘為出任新增董事職位者)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22(a).	透過普通決議案 (本條修訂僅影響組織章程細則之英文版) 罷免董事的權力
126.	主席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不得延至超過該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須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惟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 <u>或主席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主席可選擇任何董事擔任會議主席</u> ，否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65.	<p data-bbox="461 300 678 374"><b>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b></p> <p data-bbox="715 300 1417 1102"><b>165. (a)</b>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經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於其任期屆滿前之罷免須經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之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u>165.</u> (b)	<u>如果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職或死亡，或審計師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履行職責而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65(a)條委任，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65(a)條釐定。</u>
<u>176.</u>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u>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u>
<u>176A.</u>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80.	財政年度 <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u>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已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2.27港元末期股息；
3. (a) 各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鄭洪弢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劉建鋒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金永生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馬志祥先生為董事；
  - (v) 重選阮葆光先生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份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1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惟倘於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基準價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本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本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規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惟倘於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回購的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是次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之事項，以便落實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梅燕

香港，2023年4月1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決定有權參加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參加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6. 為決定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就本通告第3(a)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鄭洪弼先生、劉建鋒先生、金永生先生、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2023年4月19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9. 有關本通告第5及6項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就該等建議而發出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10. 於本通告付印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執行主席鄭洪弼先生、首席執行官吳曉菁女士、總裁劉建鋒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子崢先生及金永生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